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37号

关于兴宁市兴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的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兴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兴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的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凉伞村西坑塘石惊寨（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43′9.734″，北纬24°14′20.741″），项目占地面积为8014.1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综合用房、宿舍，购置鄂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轮式洗砂机等设备设施，安装机制砂生产线1条，机制砂年产量20万吨。项目原材料为石料，均从兴宁市内合法石场采购，严禁使用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金属矿、河湖清淤物、危险废物等进行加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场沟、雨水沟、沉淀池等配套环保设施，依法做好堆料场及沉淀池等生产区域的遮盖、围挡、防雨、防渗措施，防止厂内废水外溢；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冲厕、车辆清洗”标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堆场、道路喷淋洒水，破碎、筛分工序进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湿法加工作业，堆料场设置遮盖、围挡，场地路硬底化并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防尘抑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减少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建立规范化标

准化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脱水后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及场地复绿，防止水土流失，按要求恢复矿区原有的生态功能，切实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龙田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